

滁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滁环函〔2017〕89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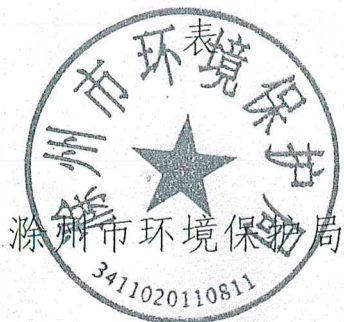
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环保局、财政局：

为推进我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，根据《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滁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滁政〔2016〕112号）要求，现拨付你单位2016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经费 万元，列201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1199-其他污染减排支出”。

请你们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要求，规范资金使用，加快土壤污染调查评估进度，确保年底前完成项目验收。

附件：滁州市2016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项目资金分配



附件:

滁州市 2016 年土壤污染调查评估 项目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分配资金	项目单位
1	凤阳县原精元化工场地调查评估	10	凤阳县环保局
2	凤阳县原金星实业有限公司场地调查评估	20	凤阳县环保局
3	定远县原泉盛化工搬迁场地调查评估	35	定远县环保局
4	来安县方成化工有限公司场地调查评估	15	来安县环保局
5	来安县舜山镇三湾非正规垃圾填埋场场地调查评估	25	来安县环保局
6	原安徽省长江超硬材料(集团)有限公司场地及周边环境调查评估	25	全椒县环保局
7	明光市铅蓄电池企业环境污染调查评估	20	明光市环保局
合计		150	